

关于 2021 年省对州及州对县市转移 支付决算的说明

2021 年，省对全州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共 284.18 亿元，比上年减少 0.94 亿元，下降 0.33%。其中：返还性收入 2.11 亿元；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38.13 亿元，减少 8.62 亿元；专项补助 43.94 亿元，增加 7.69 亿元。

州级转下县（市）一般公共预算补助 244.6 亿元，占补助总额的 86.07%，比上年减少 6.55 亿元，下降 2.61%（不含转贷市县政府一般债券）。其中：返还性补助 1.9 亿元，主要为增值税等税收基数返还；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01.57 亿元，主要根据市县标准财政收支缺口、“三保”支出需求、财政困难程度以及财政共同事权各级承担比例等因素测算分配；专项补助 41.13 亿元。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按因素法、项目法或相结合的方式测算分配。

2021 年，省财政厅下达我州均衡性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3 项财力性转移支付 85.45 亿元，其中增量 11.43 亿元。具体安排情况是：1. 均衡性转移支付 62.81 亿元，比上年增加 6.48 亿元。增量资金主要下达市县用于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任务等支出。2.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5.89 亿元，剔除 2020 年一次性特殊转移支付后比上年增加 4.47 亿元，全部下达市

县用于“三保”支出。3.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6.75 亿元，比上年增加 0.48 亿元，全部下达市县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民生。